

能耗论证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红医疗用品（四川）有限公司医疗级手套项目

委托方（甲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苍溪县发改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红医疗用品(四川)有限公司医疗级手套项目能耗论证报告咨询服务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能耗论证报告文件，并通过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能耗论证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能耗论证报告编制，并提交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能耗论证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收集工作；应当协调广元市相关行政部门，提供经广元市政府批准同意的项目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取得广元市政府下达的本项目能耗指标。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

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能耗论证报告编制和能耗论证报告送审；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帮助（解答技术问题、指导甲方提供或补充资料）。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能耗论证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能耗论证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红医疗用品（四川）有限公司医疗级手套项目能耗论证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五、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税费。

2. 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能耗论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指定乙方的成都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乙方的成都分公司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评审要求的相关资料、未取得广元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的能耗指标，导致能耗论证报告不能通过评审的，视为乙方的报告通过评审；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不能通过评审的，乙方需自行承担二次评审及修改的责任和相关费用，直至报告符合评审要求。

3.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获得已完成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5.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

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1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1日



JN 2022002

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TJY[2022] 21号

项目名称: 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 托 方: 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简州龙马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受 托 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服务期限：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基础资料提供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及修订，并取得主管部门节能批复。由于项目分期开发，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就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2. 甲方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知识产权；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且能提供（即不违反保密制度等）的项目编制所需的必须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甲方对乙方项目编制工作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编制服务，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当对其成果进行无偿修改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书或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使用完毕后甲方保留收回原件及复印件的权利。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允许或披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本服务项目的全部

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的任何一项工作，则每推迟完成1个工作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重新选择其他咨询单位。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前述违约金及退款的全部责任。如果甲方采取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则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 如甲方中途请求中止委托咨询，或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项目建设地点等发生实质性变化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合同正常进行，被迫中止的，若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与乙方共同协商支付乙方咨询费的金额。双方拟继续履行合同的，如咨询项目未发生前述实质性变化的，乙方自收到甲方关于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恢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咨询项目发生前述实质性变化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按月息2%计算）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据实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 甲方因故未能及时提供完成本项工作所必须资料，或其它甲方原因延迟了合同履行时间的，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履约的，则乙方可相应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但乙方应当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顺延。

10.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等）及预期利润。

七、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彭敬禹，联系电话：13668410193，

通讯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成都分公司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5 层 507 号。电子邮箱：2533079367@qq.com。

2. 甲方按照上述地址、电话和邮箱对乙方进行工作通知的，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上述地址、电话、邮箱若发生任何变动，乙方应于变动当日通知甲方；若未通知/未及时通知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任何形式的抗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通知如果是当面送达的，以对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在成都市内，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在成都市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五日视为送达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发出当时即视为送达。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以较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3. 乙方联系方式若有任何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即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前，视为联系方式未变化，甲方仍有权按照原任何一种联系方式联系对方，由此导致的迟延或者未送达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条款

涉及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附件: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务
1	朱燕芬	女	高级	本科	项目负责人
2	赖友兵	男	高级	本科	项目组成员
3	陈波	男	高级	本科	项目组成员
4	张秋丽	女	高级	研究生	项目组成员
5	张杰	男	中级	研究生	项目组成员
6	李荣发	男	高级	本科	项目组成员